

ICS 59.060.10  
W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67—2000

GB 18267—2000

## 山 羊 绒

Cashmer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山 羊 绒  
GB 18267—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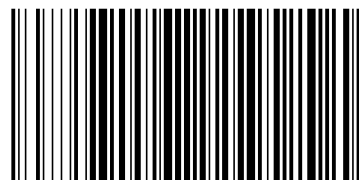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29 千字  
2001年3月第一版 200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7478 定价 13.00 元

\*

科 目 563—465



GB 18267—2000

2000-12-05 发布

2001-0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11.3 交易双方的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需复验时,应在收到检验证书后十五日内向原验单位申请,复验须在接到复验申请后十五日内进行。复验用备样进行。

11.4 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需申请二次复验的,应在收到复验证书后十五日内向交易双方行政区划的共同上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二次复验,二次复验为终局复验,终局复验须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进行。

11.5 终局复验按标准的规定重新抽样进行。

## 12 包装

12.1 包装须以便于管理、储存和运输,且保证其品质不受影响为原则。

12.2 山羊原绒的包装须使用通风、透气的材料,严禁使用丙纶袋。

12.3 分梳山羊绒的内包装必须用防潮材料,外层须用坚固材料,并以数道铁箍均匀外扎成包。

12.4 分梳山羊绒每包标准质量为 75 kg,外形尺寸为 800 mm×600 mm×400 mm,若需方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自行商定。

## 13 标志

13.1 成包山羊绒,每包须有标志。标志的字迹须醒目、清晰、持久。

13.2 山羊原绒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地、颜色、型号等级、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13.3 分梳山羊绒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批号、类别型号特性、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13.4 过轮、洗净绒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批号、类别型号特性、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 14 储存

14.1 山羊绒必须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储存,绒包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不得被污染。

14.2 山羊绒以批为单位堆放,将刷有唛头的包面朝外整齐排列。

14.3 山羊绒堆放处的垛底需放置适量的防虫剂。

## 15 运输

15.1 运输工具必须具备洁净、防腐、防潮、防包装破裂损伤的条件。

15.2 运输过程中,山羊绒不得被污染,不得使用有损包装的器械。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适应山羊绒生产、交易、加工、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的需要,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及使用者各方的利益,根据山羊绒的特点,结合我国山羊绒生产、流通的实际,特采用合理分类定等与检验写实定型相结合、主观检验与客观检验相结合的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山羊原绒、分梳山羊绒、过轮山羊绒和洗净山羊绒。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 GB/T 13830—1992《山羊原绒》作废。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农业大学、中国纤维检验局、农业部畜牧兽医总站、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雪莲羊绒有限公司、内蒙古鹿王羊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古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宁、杜树莹、晨林、王璇玲、张荣娜、杨桂芬、邱瑞卿。

毛型杂质分析机,如此反复分离三次。若前仓分离出的粗毛、杂质中仍带有微量绒纤维,则需人工拣出并归于净绒中。

10.3.1.4 将分离后的净绒按 GB/T 6500 烘至绝干质量,记为  $m_p$ ,称量精确至 0.01 g。

10.3.1.5 将烘至绝干质量的净绒在常温下冷却后,随机多点抽取试样三份,每份试样质量 5 g,精确至 0.01 g。其中两份做平行试验,一份留作备样。用镊子将试样中的粗毛、杂质拣出,称取粗毛、杂质质量,精确至 0.000 1 g。按式(13)计算净绒含粗、杂率。

$$B = \frac{m_{cz}}{m} \times 1\ 000 \quad \dots\dots\dots(13)$$

式中:  $B$ ——粗毛、杂质含量,%;

$m_{cz}$ ——粗毛、杂质质量,g;

$m$ ——净绒试样质量,g。

10.3.1.6 当两份试样的含粗、杂率的绝对差值超过 0.5%时,须增试第三份试样,并以三份试样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计算结果修约至一位小数。

10.3.1.7 测试分梳净绒含油脂率:将烘至绝干质量的净绒在常温环境下冷却后,随机多点抽取试样三份,每份试样质量 5 g,精确至 0.01 g,其中两份做平行试验,一份留作备样,按 GB/T 6977 进行。

10.3.1.8 过轮绒净绒率按式(14)计算:

$$A_w = K \times \frac{m_p(100 - J_e - B) \times (100 + R_p + J_p)}{m_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4)$$

式中:  $A_w$ ——过轮绒净绒率,%;

$K$ ——系数;

$m_p$ ——净绒绝干质量,g;

$J_e$ ——净绒实测含油脂率,%;

$B$ ——净绒粗毛、杂质率,%;

$R_p$ ——公定回潮率( $R_p=17$ ),%;

$J_p$ ——公定含油脂率( $J_p=1.5$ ),%;

$m_w$ ——过轮绒净绒率试样质量,g。

10.3.1.9 系数  $K$  按式(15)计算:

$$K = \frac{m_b}{m_a} \quad \dots\dots\dots(15)$$

式中:  $K$ ——系数;

$m_a$ ——过轮绒试验室样品质量,g;

$m_b$ ——过轮绒试验室样品抖去土杂后的质量,g。

10.3.1.10 以两份试样净绒率的平均值为试验结果,当两份试样净绒率的绝对差值超过 3%时,须增试第三份试样。并以三份试样净绒率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试验结果计算至三位小数,修约至两位小数。

10.3.2 过轮绒净绒公量

10.3.2.1 过轮绒净绒公量按式(16)计算:

$$m_g = m_n \times A_w/100 \quad \dots\dots\dots(16)$$

式中:  $m_g$ ——净绒公量,kg;

$m_n$ ——全批货物检验净重,kg;

$A_w$ ——过轮绒净绒率,%。

10.3.2.2 净重及净绒公量结果计算至两位小数,修约至一位小数。

10.3.3 洗净绒回潮率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山 羊 绒

GB 18267—2000

Cashmere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羊绒(包括山羊原绒、分梳山羊绒、过轮山羊绒和洗净山羊绒)的分类分等的方法、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检验证书、包装、标志、储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羊绒生产、交易、加工、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中的质量鉴定。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1—1997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4711—1984 羊毛单纤维断裂强力和伸长试验方法

GB/T 6500—1986 羊毛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GB/T 6977—1986 洗净羊毛油、灰、杂含量试验方法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0685—1989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GB/T 14593—1993 山羊绒、绵羊毛及其混合纤维定量分析方法

GB/T 16988—1997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山羊绒 cashmere

山羊原绒、过轮山羊绒、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统称为山羊绒。其中直径在 25  $\mu\text{m}$  及以下的属绒纤维。

#### 3.2 山羊原绒 raw cashmere

从具有双层毛被的山羊身上取得的、以下层绒毛为主附带有少量自然杂质的、未经加工的绒毛纤维。

#### 3.3 过轮山羊绒 opened cashmere

山羊原绒经过分选、除杂机打土过轮后的山羊绒。

#### 3.4 洗净山羊绒 scoured cashmere

山羊原绒、过轮山羊绒经过洗涤达到一定品质要求的山羊绒。

#### 3.5 分梳山羊绒 dehaired cashmere

经洗涤、工业分梳加工后的山羊绒。

#### 3.6 粗毛 goat hair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12-05 批准

2001-12-01 实施